

例,低血压 10 例。中医辨证属偏阳虚者 37 例,阴虚者 5 例,血脉瘀阻者 8 例。

治疗组予三仙增脉养心汤:仙茅 15g,淫羊藿 15g,仙鹤草 20g,枸杞子 20g,西洋参 9g,红人参 6g,生熟酸枣仁各 18g,炙黄芪 15g,生炙甘草各 15g,附子 15g(先煎半小时),麦冬 15g,何首乌 15g,五味子 8g,肉桂 5g,鹿茸 8g,赤芍 12g,丹参 8g。水煎 2 次,每次 150ml,每日 3 次,连服 15 日为一疗程,50 例在治疗前后都测心电图,95% 的患者在服药一疗程临床症状和心电图均获改善。

果洛地区平均海拔 4200 米,其自然气候特点是低氧、低气压、高寒干燥、日温差大和强紫外线辐射,对人体威胁最大的是低气压和低氧。由于高原气薄清阳气乏,高原各类心脏病是临床上颇为常见的难治症之一,属中医心悸、眩晕、怔忡或晕厥等范畴;在脉象本病以迟沉、弦滑,结代为主,有时与细弱等脉相杂。本病病位在心,临床上以气阴两虚兼血脉瘀阻为多见,心阳不足,心气虚损以致鼓动无力其主要病机。若心阴不足、心失濡养而致心脉搏动缓慢。然“心本乎肾”,肾为阴阳之根,为先天之本。若肾阳亏虚,则不能助心阳搏动,若肾阳强壮,心阳也可扶植。所以心脉正常运行也“资始于肾”。由于本病临床上多以心肾阳气虚不足为主,其主张以心肾同治为主,故方药以温阳、益气、活血、祛瘀为法。此法虽为纠正阳虚类而设,但临床上通过加减变化对阴虚类证也有很好的效果。该方不仅能提高心率使病窦患者的窦房结能激活,各项电生理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好转,而且能改善自觉症状。对一些病程过长或病情较为复杂者宜适当增大剂量、延长疗程或间断服药等。

笔者体会,炮附子对虚寒证、寒实证皆可用之。具体运用时要注意舌象。凡因瘀血而致舌象为淡紫、紫、暗紫、深紫等,皆是运用附子的指征。用量在 9~20g 之间。仙鹤草性平味微苦,略具收敛之性,更多用于气虚之症,以助西洋参、人参、黄芪之功。

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(814000) 谢本红
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妇幼保健站(814000) 谢 华

关于经期禁针的探讨

关于妇女针刺的注意事项,古今针灸文献多注重孕期的禁忌,而对于经期是否适宜针刺却没有论及。因而,由经期针刺导致的月经异常时有发生。我们在临床注意到一些中青年女性患者在针灸治疗疾病的过程中,由于月经期间没有停止针刺,使得本来有规律的月经周期产生了紊乱。

有鉴于此,笔者在 1979 年编写出版的全国《针灸学》四版教材“针灸法”中,就曾把经期禁针这一观点写

进了针刺注意事项中,并被第五版教材所袭用。

经期针刺的不良后果,主要使正常的月经产生紊乱;或月经周期提前,一月两至;或月经周期推后,数月一行;或月经周期无定,时而超前,时而延后。经色常现紫黯,经质多偏浓稠,经量或多或少,多者以至于崩漏,少者以至于闭经、痛经。

经期由于大量经血的排出,有关脏腑、经脉的气血相对不足,对外界环境的适应力下降,对外来刺激的抵抗力减弱。针刺出现的酸、麻、胀、重、疼痛感觉使她们难以适应,从而引起精神紧张、情绪不稳,打破月经生理现象的内在平衡和正常规律,导致月经紊乱。

针刺能引起局部肌肉紧张、血管收缩,局部血脉的舒缩变化可影响到全身,不利于月经期间经血的正常宣泄,往往引起月经推后、经量减少,甚至闭经、痛经。

针刺人体下腹部、腰骶部以及四肢部的一些穴位(如曲骨、中极、天枢、八髎、合谷、三阴交、昆仑、肩井等)有明显的行气活血化瘀作用,能够促使盆腔充血、增强子宫收缩。这不但是怀孕期间应该禁止的,月经期间也同样应该列为禁忌。否则,容易引起月经提前、经量过多,甚至形成崩漏。

既然针刺这种外来刺激能对月经这一生理现象产生不良影响,那么,经期禁止针刺的问题就应引起足够重视。对于因患有其它疾病需要作针灸治疗的中青年妇女来说,如果平素月经周期和经色、经量、经质比较正常,月经期间最好不要进行针刺治疗,休息 3~5 日。如果月经周期、经色、经量、经质不正常,或患有闭经、痛经、崩漏等妇科病证,为了调理月经,缓解疼痛,经期是可以作针刺治疗的。如果患有某些急性病症(诸如中暑、晕厥、昏迷、癔病、癫狂、抽搐、剧烈疼痛等),又恰逢月经来潮,为了救急,解除病人痛苦,也可以先施行针刺治疗,而后再针灸关元、气海、三阴交、血海、膈俞、足三里等穴,以作调经处理。再结合不同情况灵活加减。月经提前和月经量多、崩漏,加针太冲、大敦、太溪穴疏肝理气;月经推后和月经量少、闭经,加针合谷、天枢、归来穴行气活血;月经先后不定期,另加气海、血海调节气血;对于痛经者,另加地机、次髎、十七椎下调经止痛;兼有胸腹满闷者,另加膻中、内关、中脘穴畅达胸腹气机;伴发腰酸背痛者,另加肾俞、委中、腰阳关穴疏通腰背经络之气血。一般治疗数次即可恢复正常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(210029) 王启才

启事:本刊近来收到不少来信询问有关审稿费和版面费等问题,现答复如下:(1)本刊(月刊)不收审稿费和版面费。(2)被录用的文章本刊付给稿费。(3)凡投寄的稿件一律不发回执,也不退稿,请作者自留底稿。(4)投寄本刊的稿件在 3 个月内不得另投他刊,如 3 个月未收到本刊录用通知的稿件可以自行处理。